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 —1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沽管理区 2025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丰镇人民政府、农垦发展公司：

为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切实发挥资金效益，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 号）及中央和省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6 日



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切实发挥资金效益，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 号）及中央和省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核心，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保障能力、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加强耕地保护，稳定粮食生产面积；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充分保护和调动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实现粮食产能稳步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保持稳定，优化结构。在保持农业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优化补贴结构，突出政策效能，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二）严格标准，落实政策。按照统一补贴标准和耕地地力补贴面积，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三）加强监管，提高绩效。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规范农业补贴政策实施，确保补贴工作顺利推进。

三、主要内容

汉丰镇、农垦发展公司要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二）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

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在计税面积内，以上情况的耕地恢复农作物种植且达到耕种质量的，可以纳入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情况核实由所在镇（公司）牵头组织，农业农村、财政、资规等相关部门参与。

实际种植面积大于承包面积和原不被统计在土地计税范围，超出部分不列入补贴范围。

汉丰镇、农垦发展公司对于辖区群众反映较突出的补贴面积等方面基础信息，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核实工作。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全区汇总后的补贴总面积和全区补贴资金总额进行测算确定，全区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四、补贴发放程序

按照户申报、村审核、乡镇复核、区级确定的方式，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动员部署

汉丰镇、农垦发展公司、区直相关部门要在认真学习政策的基础上，切实做好舆论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消除农民误解，尽量避免产生社会矛盾。

（二）申报核实

1. 户申报。种地农户将本年度承包耕地已耕种面积向村委会据实申报。

对同一农户耕种同乡镇不同村组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村组机动地）要合并为一户，不准一户多折，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虚假村组名称等。

2. 村（队）审核。村委会（生产队）核实采取直接丈量核实和参照核实的办法。直接丈量核实是指通过统一组织对每户实际已耕种面积逐一丈量核实。参照核实是指以 2024 年核定面积为依据，加減 2025 年度种植增減部分。如有上年度群众信访等对核实面积有异议的及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的农户，必须采用丈量核实的办法。

村委会（生产队）对本村（队）种地农户的个人信息包括农户编号、户主姓名、身份证号、“一折（卡）通”信息（含开户行名、账号）、联系电话、种地农户耕种面积等进行登记，经审核无误后，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村委会主任（生产队长）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生产队）公章）上报镇政府（公司）。新增耕地必须有国土部门确认材料。村委会（生产队）对农户申报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并就本村耕地地力保护面积变化情况提交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必须有村委会主任（生产队长）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各村、组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镇（公司）、村（队）指导流转户在协议中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受益方；协议中明确约定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原承包者的，双方应协商减少地租，可从下一年的租金扣除；农户之

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或虽签订协议但未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的，补贴资金由土地实际耕种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协议已明确约定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原农户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镇（公司）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证；未备案的，在补贴登记前，土地流转双方应持流转协议到村（队）、镇（公司）说明情况，并签字确认，否则不能作为发放凭证。

农户租赁耕种村组机动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且历年缴纳承包租金，并在镇经管站（公司财务室）上账、开票、备案，才能纳入补贴范围；租赁人须提供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并加盖镇经管站（公司财务室）红章。

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村组机动地，以及不被镇（公司）认可的机动地，不得申报补贴。

3. 乡镇复核。镇政府（公司）负责村申报的补贴面积核实，信息录入。镇（公司）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监督举报电话（汉丰镇：69216005，农垦发展公司：69214860），不得漠视群众诉求，接受群众咨询和社会监督。

（1）核实数据

镇（公司）农业办公室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各村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分户信息登记表》进行认真复核，确保农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镇（公司）负责审核

反馈经初审核定的长年撂荒、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逐级审核后，汇总本镇（公司）补贴面积报区农业农村局审定。

镇（公司）负责审核各村（队）申报的农户补贴实测面积、村组非承包地面积，土地流转中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审核、汇总各村（队）上报的补贴面积，将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国土、林业、水产、畜牧等部门负责向乡镇提供农户（农民合作社或企业）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耕地，已颁发林权证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等资料。

镇（公司）负责本辖区内农补工作的来信来访接访处理，并对上访人员进行政策解读与咨询。

镇（公司）纪检监察室负责查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信息公示

公示责任主体为村（队）、镇政府（公司），镇（公司）农业办公室负责收集、保存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1周内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备案。公示期内，镇政府（公司）及村委会（队）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信息一致。

镇政府（公司）对各村（队）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附件1）审核无误后，以村为单位，指定专人逐村在各村显著位置

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张贴地点不少于5处；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公示结果每天拍照一次，照片要清晰且必须要带拍照时间戳，需要近景和远景拍照，照片将随同其他资金一同存档）。公示时对个人隐私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要进行部分屏蔽处理，做好个人隐私信息保护。

（3）信息上报

公示期结束后，镇（公司）农业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且农户签字确认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附件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附件2）》（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政府公章）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电子版随之报送，并附本乡镇耕地地力保护面积变化情况的书面说明和新增农户汇总表。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后，由镇政府（公司）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原件取回存档备案，并将改正无误的电子版随之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三）标准确定

1. 确定补贴标准。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镇（公司）上报的补贴面积核算补贴标准，报经区管委会批准后，以文件形式通知镇政府（公司）。

2. 补贴公示。镇政府（公司）根据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通知的补贴标准核算每户的补贴金额，并将每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即附件3）以村为单位，指定专人逐村（队）在村（队）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张贴地点

不少于5处；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公示结果每天拍照一次，照片要清晰且必须要带拍照时间戳，需要近景和远景拍照，照片将随同其他资金一同存档）。公示期间，镇政府（公司）及村委会（生产队）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时对个人隐私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要进行部分屏蔽处理，做好个人隐私信息保护。

公示期结束后，镇（公司）农业办公室将以下资料上报农业农村局审核，电子版随之报送。

（1）汉沽管理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汇总表（附件4）（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政府公章）

（2）汉沽管理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金额登记表（附件3）。

（注：此表纸质材料原件由乡镇备案，再复印三份，其中一份用于村委会存档，另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一份。）

（3）各村耕地地力保护面积变化情况提交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必须有村委会干部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4）公示照片电子版。

（四）补贴发放

1. 区农业农村局以审核后的补贴数据为依据，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农户补贴资金通过代理金融机构以“一卡（折）通”形式发放到农户。

2. 区农业农村局对因各种原因无法及时发放到户的农户信息及时反馈给镇（公司），镇（公司）结合村、农户对农户信息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按照资金拨付流程重新发放因逾期填报、漏填、错填导致发放信息错误而无法使用，造成农户补贴发放推迟的，由所属镇（公司）对农户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外出打工的农户（工），一律由镇（公司）负责联系本人，确认地力补贴发放信息。经确认无误后，将地力补贴及时通过“一卡（折）通”发放到外出打工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区管委会成立以分管农业副主任任组长，区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审计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方案制定、工作考核、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长兼任，具体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镇政府（公司）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检查。各村民委员会（生产队）对补贴工作具体负责，镇（公司）纪检监察室、信访办、财政所、经管站、国土所、农技站、林管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代理金融机构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二) 加强部门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编制、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配合镇政府（公司）对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场用地面积的核实统计，做好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工作；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下达、资金审核拨付，以及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镇（公司）对林地的核实统计，并对非农业征（占）用耕地面积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核实统计。

(三) 加强补贴监管。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和以现金形式发放补贴。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四) 强化政策宣传。镇（公司）、区直有关部门要广泛利用各种媒体（包括召开座谈会、出动宣传车、张贴宣传标语、村内广播、电视、自媒体等）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政策，做到家喻户晓，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加强公示和补贴发放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要采取各种方式及时、主动与广大农民群众沟通，消除农民误解，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尽量避免产生社会矛盾。

(五)完善信息台账。逐级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建立数据上报和共享机制。

附件：

1. 汉沽管理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

2. 汉沽管理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3. 汉沽管理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金额登记表

4. 汉沽管理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汇总表

附件 1

汉沽管理区 2025 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分户信息登记表

村名		农户编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本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联系电话(或村委会电话)		家庭住址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户签字按手印		备注	
																				扣除面积													
																				合计													
																				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按规定转为耕地的土地面积													
																				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林地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非农业征(占)用地													
																				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													
																				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													
																				补贴面积													
																				11=12+13-1													
																				10													
																				9													
																				8													
																				7													
																				6													
																				5													
																				4													
																				3													
																				2													
																				1													

备注:

- 1、此表以村为单位, 由村委会负责组织对种地农户进行逐户登记, 表格不够可另加; 农户必须本人签字, 不得代签; 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 2、补贴面积=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扣除面积。
- 3、此表纸质材料原件由乡镇备案(原件); 乡镇备案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后取回, 复印一份用于村委会存档。电子版随之报送。
- 4、公示期间, 如果村民发现问题, 要及时向乡镇政府反应, 乡镇政府要第一时间给予接待、限时两个工作日内核实解决。

附件 2

汉沽管理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单位：户、亩、元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序 号	村 名	户 数	扣除面积										备注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补贴面积	农业计税土地面积	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	合计	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按规定转为非耕地土地面积	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林地		成片粮田转为农业用地	非农业征（占）用地	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1	2	3	4	5=4x6	6=7+8-9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乡镇长（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及电话）：				

说明：1、此表乡镇汇总，须经相关本人签字，不得代签；2、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3

汉沽管理区 2025 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补贴金额登记表

乡 (镇) 村民委员会 (公章) 主任 (签字) :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村名	农户编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本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联系电话 (或村委会电话)	家庭住址	补贴金额	补贴标准	补贴面积	农业 计税 土地 面积	新增 耕地 的实 际种 植面 积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户 签字 按手 印	备 注			
															扣除面积										
															合计	退耕 还林 土地 面积	按规 定转 为非 耕地 的土 地面 积	作为 畜牧 场使 用的 耕地	林 地	成片 粮 田转 为农 业用 地			非农业 征 (占) 用耕地	撂 荒一 年以 上的 耕地	占补 平衡 中“ 补” 的面 积和 质量 达不 到耕 种条 件的 耕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x 13	12	13=14+ 15-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备注:

- 1、此表以村为单位,由村委会负责组织对种地农户进行逐户登记,表格不够可另加;农户必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 2、补贴面积=农业计税土地面积+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扣除面积。
- 3、此表纸质材料原件由乡镇备案,再复印三份,其中一份用于村委会存档,另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一份;电子版随之报送。
- 4、此表经乡镇审核后,以村为单位在各自村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七天、张贴地点不少于 5 处,否则无效。乡镇政府将公示期间每天的公示照片(带日期的照片)打印并保存备案。
- 5、公示期间,如果村民发现问题,要及时向乡镇政府反映,乡镇政府要第一时间给予接待、限时两个工作日内核实解决。

附件 4

汉沽管理区 2025 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户）汇总表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单位：户、亩、元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序号	村名	户数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补贴面积	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	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	扣除面积									备注
								合计	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按规定转为耕地的土地面积	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林地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	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1	2	3	4	5=4x6	6=7+8-9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乡镇长（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及电话）：

说明：1、此表乡镇汇总，须经相关本人签字，不得代签；2、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